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 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年11月3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13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后，组织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复核并答复，并于2017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